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九条“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马建兵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马建兵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马建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马建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